2021年靖州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总表

3、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部门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政府经济分类）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0、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1-1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4、政府采购预算表

15、“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16、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靖州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实施办法，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实施办法，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县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含职工大病互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外合作交流。

（九）职能转变。靖州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靖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为6人，现在实际人数为7人。事业编制25人，现在实际人数为20人。其中：在职人员副处级2人，正科级5人，副科级4人。现有退休人员5人。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法规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和定价采购股、基金监督股。下设医疗保障事务中心1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预算包括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9149.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17.56万元（经费拨款6297.56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283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154万元，主要经费拨款增加 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2154万元。

2、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9149.56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6.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05.66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19149.5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429.5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6.9万元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05.6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福利费、职工独生子女费等。

2、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872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补偿兑付的支出，其中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支出1336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兑付；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1230万元，主要用于健康扶贫“一站式”及大病救助等；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支出322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及大病互助的兑付；其他医疗求助支出900万元，主要用于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兜底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为429.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及人员退休。

2、“三公”经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与2020年增加1.45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5.14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

拟召开0等会议，人数约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等培训，人数0人次；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

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我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